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 S L 謝瑞麟

HONG KONG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重選董事、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栢麗大道G5-G7地下謝瑞麟珠寶旗艦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地下B座。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栢麗大道G5-G7地下謝瑞麟珠寶旗艦店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7)，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僅供識別



T S L 謝瑞麟

HONG KONG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董事：

邱安儀(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岳永(副主席及企業發展總裁)

黎子武(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王國盛*

崔志仁**

幸正權**

陳裕光**

周治偉**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

紅磡民裕街三十號

興業工商大廈

地下B座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重選董事、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條，周治偉先生將留任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有資格並已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黎子武先生及陳裕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黎子武先生有資格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陳裕光先生有資格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 僅供識別

主席函件

周治偉先生、黎子武先生及陳裕光先生之履歷，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披露，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中瑞岳華」)將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並將不尋求續聘。中瑞岳華已書面確認，概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所深知，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考慮到本集團未來業務的拓展，此是適當時候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財政年度更換本集團核數師。按審核委員會的提議，董事會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新任獨立核數師，以填補緊隨中瑞岳華退任後之空缺，並留任至本公司下屆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需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在達至更換核數師的建議時，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考慮到有關會計事務所對本集團業務的了解、建議涵蓋的工作範圍、其為珠寶公司作審計工作的經驗及其核數公司的規模。

有關委任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3.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栢麗大道G5-G7地下謝瑞麟珠寶旗艦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任何續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送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地下B座。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任何續會)及投票。

主席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就每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

4. 要求進行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之主席；或
- (ii) 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佔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且繳足股份總額相當於不少於所有附有有關權利之股份總額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份。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換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安儀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本附錄載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讓股東具備全面資訊作出有根據的選擇決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治偉先生，現年4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自2013年3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諮詢和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TCC Capital的創辦合夥人。彼持有澳洲證管會(The Securities Institute of Australia)的投資及財務文憑、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在審計及購併諮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在創立TCC Capital之前，彼曾任職於兩間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獲派駐悉尼、香港和北京等地，並為主管收購合併的合夥人。他對金融和資本市場有深刻的認識，見解獨到，而且經驗豐富，曾為香港及中國內地的跨國公司、國企和民營企業擔任財務顧問，提供有關直接投資和併購交易等方面的專業意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將與周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彼將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周先生每年可獲定額董事袍金港幣360,000元，作為彼執行其職務的酬金。支付予彼の相關酬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眾公司一般給予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周先生自2013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接獲周先生之獨立性確認，並已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因素，確認周先生之獨立性。

董事會相信，憑藉周先生豐富的知識和經驗，彼對持續改善本公司內部監控及其他相關財務及企業管治事宜作出重大貢獻。

就周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執行董事

黎子武先生，現年47歲，本集團之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黎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行政管理職務。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由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以前，彼具有於香港上市公司及國際會計師行超逾10年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將與黎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彼將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黎先生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作出建議而釐定。於截至2013年2月28日止財政年度，黎先生所獲支付酬金總額為港幣1,844,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黎先生持有本公司20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0%) (附註)及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除上述者外，黎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就黎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附註：黎子武先生持有200,000股股份及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的個人權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2012/2013年報的「董事會報告書」中「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部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1日之公告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裕光先生，現年6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自2010年8月25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股份代號：341)，稻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3)之非執行董事，同時分別為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8)、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2)及星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曾於香港及加拿大政府機構任職專業城市規劃師。陳先生持有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社會及政治學學位及該大學城市規劃碩士學位，更獲美國學府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及榮膺香港嶺南大學之榮譽院士殊榮，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政協委員。陳先生擔任公職多年，獲得廣泛專業經驗，並從事餐飲企業管理及領導工作，迄今超逾25年。彼現為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執委會成員、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成員、優質旅遊服務協會顧問、香港加拿大商會Governor、香港市務學會榮譽主席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企業管理發展中心主席。於公職方面，陳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香港旅遊發展局及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將與陳先生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彼將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陳先生每年可獲定額董事袍金港幣360,000元，作為彼執行其職務的酬金。支付予彼の相關酬金乃參考香港的上市公眾公司一般給予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陳先生已任職董事會逾三年。董事會已接獲陳先生之年度獨立性確認，並已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因素，確認陳先生繼續之獨立性。

董事會相信，憑藉陳先生擔任公職多年及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的廣泛經驗，彼將對本公司策略發展及持續改善內部監控及其他相關財務及企業管治事宜作出重大貢獻。

就陳先生膺選連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



T S L 謝瑞麟

HONG KONG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茲通告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栢麗大道G5-G7地下謝瑞麟珠寶旗艦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分別重選退任董事周治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子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陳裕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子武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中排名首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三十號興業工商大廈地下B座，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將視作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資格。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5)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資格。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6) 就上文第3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本公司的通函內。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